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1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治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聲明是否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377元，及其中89,174元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？
- 二、債務人龍治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